德阳市罗江区李调元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省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部署要求，加强文艺创作，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激励我区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进一步提升“蜀道门厅 调元故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我区文艺事业高质量繁荣发展，加快新时代文化强区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文艺项目扶持，是指对经过规范程序评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获得全国、省、市常设文艺奖项潜力或具有产生国际国内重大影响预期和潜力，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繁荣发展罗江文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文艺作品，集中财力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条 精品奖励，是指对我区部门（单位）、社会机构及个人创作生产的，经公开发表、出版、播映、展演，代表罗江参评并荣获中央宣传部批准设立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省市宣传文化工作主管部门表彰的文艺精品，或入选中省市有关部门（单位）重点创作项目，以及荣获中省市面向国际交流、影响力大的文艺评奖奖项的作品进行资金奖励。

第三条 区政府给予扶持和奖励，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80万元。

第四条 由区委宣传部具体负责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的评审以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工作。每年由区委宣传部组织成立区李调元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负责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章 文艺项目扶持

第五条 扶持范围

（一）符合具有罗江地方特色、体现罗江历史文化、弘扬罗江人文精神、反映罗江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具有公益性质中一项及以上的文艺创作类项目，包括：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广播影视剧、戏剧、曲艺、杂技、民间艺术等。

（二）文化艺术传播、交流、推广类项目。

（三）文化艺术人才扶持类项目。

第六条 扶持对象

（一）文艺创作类项目：罗江区内，具有罗江户籍或长期居住、工作在罗江的公民，在罗江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接受区内相关部门管理的新文艺组织等创作出版、投资制作的原创文艺作品。罗江区外，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创作出版、投资制作等反映罗江地域文化、表现罗江重大题材、对宣传罗江有积极影响的原创文艺作品。

（二）文化艺术传播、交流、推广类项目：承担罗江文化艺术传播、交流、推广的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

（三）文化艺术人才扶持类项目：在罗江从事文化文艺工作的人才。

第七条 文艺创作类项目扶持金额标准

（一）文学作品、文艺理论、文艺评论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为0.3万—5万元，特别优秀的项目不超过10万元。

（二）广播影视作品制作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40万元。

（三）美术、书法、摄影、戏剧、曲艺民间艺术等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为0.3万—5万元。

（四）大型音乐、舞蹈等项目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五）舞台剧目和大型舞台创作演出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

扶持方式依项目而定，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在项目结项通过后一次性扶持，二是在项目前期和结项验收分两次扶持。项目前期扶持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核定扶持金额的30%。

项目按类别给予扶持，特别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扶持资金额度和比例。

第八条 文化艺术传播、交流、推广类项目扶持金额标准

（一）对宣传罗江有较大影响的大型文艺节目和文艺活动，代表罗江参加德阳市（含部门）的各类文艺比赛、调演、展览、交流的文艺项目或赴外地的文艺交流、研讨、推广活动，按照国家级、省级、德阳市级，扶持金额分别不超过5万、3万、1万元。

（二）由区委区政府、宣传文化部门、文联所属文艺协会在本土举办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各类文化艺术研讨、展览、演出等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

第九条 文化艺术人才扶持项目扶持金额标准

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个人会员，在确认（或入会）的次年可申报一次性扶持资金1万元。四川省作家协会、四川省戏剧家协会、四川省电影家协会、四川省音乐家协会、四川省美术家协会、四川省曲艺家协会、四川省舞蹈家协会、四川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四川省摄影家协会、四川省书法家协会、四川省杂技家协会、四川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四川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个人会员，在确认（或入会）的次年可申报一次性扶持资金0.5万元。本办法实施前成为国家级、省级会员的不在本办法扶持范围内。

第三章 精品奖励

第十条 精品奖励作品类型包括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影视、戏剧、曲艺、民间艺术作品等文学艺术类作品。奖励范围为在上三级党委政府、宣传部、文旅部厅局、文联、作协以及上三级文联直属一级协会（其下属部门、单位、协会不在此列）组织的各种奖项和举办的各类文艺展演赛中获奖、入展（演赛）、入选的文艺作品。在国家级、四川省级、德阳市级文学刊物发表以及在四川省以外的省级文学刊物发表的宣传罗江的文艺作品。

第十一条 精品奖励对象须是户籍在罗江区或在罗江区工作或在罗江区工作单位退休的公民（需提供单位盖章证明）、注册登记地在罗江的机构或团体，以及接受区内相关部门管理的新文艺组织。

第十二条 精品奖励标准

（一）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主办的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的作品；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协会、中国作协主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办的全国性、常设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文艺门类比赛、评奖活动中获奖或者未设等级奖的入展、入选、展演的作品。原则上奖励0.5万—2万元。

（二）在四川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旅游厅、省文联及直属文艺协会、省作协组织的各种奖项和主办的各类文艺展演赛中获奖、入展（演赛）、入选的文艺作品。原则上奖励0.3万—1万元。

（三）在德阳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文联及所属协会主办的各种奖项和主办的各类文艺展演赛中获奖、入展（演赛）、入选的文艺作品。原则上奖励0.2万—0.5万元。

（四）在国家级文学刊物发表的文学艺术类作品，每期（篇、首）0.3万元；在四川省级文艺刊物发表（或收入专集）以及在四川省以外的省级文学刊物发表的宣传罗江的文学艺术类作品，每期（篇、首）0.1万元；在市级主流刊物发表的文艺作品，每期（篇、首）0.05万元。

（五）入选中省市有关部门（单位）重点创作项目，以及荣获中省市面向国际交流、影响力大的文艺评奖奖项的作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评审委确定奖励资金额度。

本办法所指精品奖励的年度范围是指拟奖励年度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证书、报刊、展演赛等证明材料上的日期为准。特殊情况，年度范围可另行规定。

同一作品在当年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对其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作品在不同年份的评奖活动中再获得同一级别奖项的，不予奖励。

在一个评奖周期内，同一作品在不同评奖活动中获奖，只对其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作品获得两次以上同一级别的奖项，只进行一次奖励。对当年获较低级别奖项，次年以后获得更高级别奖项的作品，对其较高奖项进行奖励；对当年获较高级别奖项，次年以后获得相当或较低级别奖项的作品不予奖励。

对获得国际奖项的作品先由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影响力，再由评审委专题研究奖励标准；对综合类、团体类作品的奖励主要针对主创人员；所有商业性及非宣传文化系统的评奖一律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

（一）文艺项目扶持采用不限期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进行。精品奖励采用每年集中一次申报的方式进行。每年年初由区委宣传部发布该年度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申报指南。特殊情况、重大项目可延期申报。

（二）文艺项目扶持申报负责人须具备组织和完成项目实施的素质和能力。影视艺术类项目须由项目拍摄（制作）单位提出申报，且拍摄（制作）单位是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

（三）申报的项目（内容）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申请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是项目权益所有者。凡获得扶持的项目，扶持方享有申报各种奖项的权利。

（四）申报程序

申请人（含相关单位和个人）向罗江区委宣传部申报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申报材料包括：

1.《德阳市罗江区李调元文艺项目扶持申报表》或《德阳市罗江区李调元精品奖励申报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复印件。

3.申报文艺项目扶持的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含创作构想、创作计划、作品小样等）；申报精品奖励的提供作品原件或复制品、获奖、入展（演、赛）、发表等印证材料。

4.文艺项目扶持申报还需提供：经费预算；创作单位、主创人员的详细资料；项目负责人代表与其他成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评审。评审委进行初评，根据申报扶持项目的意义、创意可行性、题材大小和投资投工量、产生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初审意见，研究确定扶持金额，报请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复审。根据申报精品奖励的作品获奖、入展（演、赛）、发表等方面的层级高低、活动规模大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初审意见，研究确定奖励金额，报请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复审。

第十五条 公示。区委宣传部在本地官方媒体公示复审通过的扶持奖励项目（内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有效投诉的，申报文艺项目扶持的，由区委宣传部印发《德阳市罗江区李调元文艺项目扶持立项通知》（以下简称《立项通知》），申报主体根据《立项通知》要求开展项目；申报精品奖励的，公示无异议，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和奖励：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隐瞒项目相关真实情况，项目内容或申报资料等弄虚作假。

（三）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四）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正在进行影响单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个人）名单并在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六）其他不宜予以支持的情形。

第十七条 验收。

（一）申报成功的扶持项目原则上在该年度内完成，特殊情况或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完成期限。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责任单位或个人如遇不可抗原因或其他客观理由不能实施或完成项目者，应及时报告区委宣传部，经区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作出延迟、终止或撤销该扶持项目的处理。

（二）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需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结项验收申请。区委宣传部组织评审委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对评审验收通过的项目，根据验收情况拨付全部（或剩余部分）扶持资金。对评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给予一定优化时间，进行第二次评审验收。第二次评审验收通过的项目拨付扶持资金，第二次评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终止扶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按照《立项通知》要求推进项目，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存在弄虚作假、挪用经费、敷衍塞责等现象的项目责任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暂停、终止、撤销扶持等措施予以规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规范运作、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使用扶持资金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清晰，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不定期对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管。

第二十一条 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进行受理、评审、跟踪和验收，公职人员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报经区政府同意、财政全额解决经费的创作项目及活动，以及申报单位有财政专项资金和创作项目及活动，不再进行文艺项目扶持，可根据项目及活动获奖等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精品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原中共罗江县委办公室、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江县“李调元文艺奖”评奖办法》的通知（罗委办发〔2015〕122号）同时废止。